

教案8: 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CRC)影片及課程設計

教學領域		綜合、社會	教學單元	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
適用年級		1-3年級	教材來源	CRC影片第(3)集
教學時間		80分鐘	其他媒材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 (✓)宣導簡報與講義 ()兒童版手冊《小於18》及有聲書等
教案設計者		陳珮宇、鄭美珠		
教學研究	設計理念	本教案旨在引導學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CRC)內涵之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兒童有被公平對待的權利，而聆聽兒童的聲音，以及鼓勵孩子表達出自己的想法，則是達成平等對待的方法。 教育的目的在幫助孩子實現夢想，而在自我實現的過程中，能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意願與各項決定是極重要的一步。孩子在建構自我的想法時，需要足夠的知識與多方的資訊作為判斷的依據，因此，應確保孩子得到知識的管道暢通，也能確保孩子能在無恐懼不被威脅利誘的環境下發展自由的意志。除此，孩子也要知道除了自己，其他人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在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之時，也應傾聽其他人的意見，但當意見不同，能以清楚、符合邏輯的理性思考陳述自己的理由，同時也要尊重其他人的決定。 教學者在教學設計上希望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主，了解「公平的定義」，以兩個影片讓孩子理解公平正義，並討論生活中必須平等對待的事物。再透過CRC的影片，讓學童了解CRC影片第(3)集中「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所有兒童在兒童權利公約下，都被保護、被照顧。		
	人權教育實質內涵	● E1認識人權是與生俱有的、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 E2關心周遭不公平的事件，並提出改善的想法。 ● E5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 E6覺察個人的偏見並避免歧視行為的產生。 ● E11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對應總綱核心素養	●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 E-C1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學習目標	- 知道公平的定義。 - 了解CRC兒童權利公約的平等權。 - 察覺生活周遭不公平的事件，並能提出改善的想法。 - 願意在日常生活中，以公平的方式對待每個人。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第一節開始----- 1、引起動機: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 (1) 主題的提問 ☐ T請學童根據主題，找出今天所要講的主題。 預測:權利、兒童、公平對待 (2) 教師提問，學生兩兩分享。 ☐ 在日常生活中，你曾有哪些不公平的經驗？你認為不公平的原因是什麼呢？ ☐ 教師隨意抽點同學分享伙伴的經驗。 (3) 播放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6xlkzug2Ss 1. 問題與討論：(ppt) ☐ Q1:Rebbca發現一個盒子，奇奇打開看見是蛋糕，Rebbca 要帶回去，奇奇不肯，這時光頭強來了，他主持正義要幫他們切蛋糕，切著切著，最後剩下很小的2塊蛋糕，其他全部被光頭強吃了，請問要怎麼做才能做到公平？ 2、發展活動： (1) 公平的發想 ☐ Q1:教師以PPT問「何謂公平」兩個字，讓學童發想及自由發表。 1. 老師根據學童發表，另外再整理說明如下： (1) 公平就是大家都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 (2) 公平就是打掃工作平均分配。 (3) 公平就是打球的時候，輪流使用場地。 (4) 公平就是如果我想做一件事，大家也都可以做那件事、大家都一樣、很平等、大家都有機會。 (2) 分組討論 ☐ 在什麼情況下，我們會給予不同的人，不一樣的資源或協助？例如，學業成就落後的同學，學校會提供補救教學課輔來為他們加強。 1. 小組推派代表彙整討論結果與全班同學分享。如下：		簡報1-2	2	踴躍發表個人的意見 專注參與討論與自由回答 能踴躍發表個人的想法和意見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Youtube頻道影片 簡報3	3	
		簡報4	5	

(1) 吃飯時，每個人可以根據自己的食量添飯菜。 (2) 安排座位時，根據視力情況作調整。 (3) 上體育課時，身體不舒服、受傷、生病疾患的小朋友可以有不一樣的安排。 (4) 無障礙空間，可以讓行動不方便的人也可以到學校上學。 2. 小結： (1) 公平並不等於每個人都一樣。 (2) 公平是要看每個人的不同狀況，而給予適當的對待。 (3) 尤其對於弱勢的人，更要給予合理的不同對待。 播放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0eoElx_78&t=117s 1. 熊星人與地球人 === 影片問題與教師提問： □ Q1: 如果你是猴子，你會選「先3後4」或「先4後3」，為什麼？ -----學童回答後，師統整。--- 師小結：其實同樣是7，因為分配順序不同而有不同反應，可見我們平常說的「公平」，有時和個人主觀的感受有關。 □ Q2: 如果你有操控火車的權利，你要開往哪條路線？是開往廢棄鐵軌，犧牲一位小朋友，還是開往正常運作的鐵軌，犧牲4位小朋友？ ---學童回答後，師統整。--- 師小結：這種情況會與你所做的決定是否公平合理有關，開往哪條路線的理由與後果是否符公平正義？為何要犧牲那一位小朋友？或是犧牲4位小朋友？這些都是讓我們進一步思考什麼是公平的重要問題。(教師可適時補充：公平並不是讓每個人都得到一樣的東西，或只是犧牲少數成全多數，而更涉及分配、程序和社會正義的複雜問題。) 2. 教師提問 □ Q3: 以營養午餐為例 (1) 大家繳相同的錢，因為要平均分配，公平對待每一個人，所以種類、份量都要一樣，但卻發現有人吃完，有人沒吃完，怎麼做比較好呢？ (2) 每個人都拿一樣的量就是公平嗎？ (3) 你認為怎麼分才公平？ (4) 為什麼我吃比較少，還要相同的處罰？	簡報5	5	能專心觀看影片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自由選擇與發表感想
--	------------	----------	---

3、統整活動： □ 問題：兩個題目讓學童選擇，會如何選擇？ 提示：選1、選2、都可以 題目1：每個人都受到一樣的對待 題目2：要看每個人的不同狀況。 □ 澄清：每個人都應受到一樣的對待，不能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或歧視。但是，每個人有不同需求，所以要給予適當的對待，尤其，有些人需要特別的照顧，就要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的投入，以避免差別待遇或歧視。 1. 教師結論： 從大家討論的公平和『熊星人和地球人』的影片中所討論的公平的定義： (1) 公平分配並不等於平均分配。 (2) 在分配時，要將每個人的「需要」列入考慮。 (3) 我們在判斷應給予相同對待或不同對待時，經常會發生意見不同的情形，必須經過不斷地討論、比較，才能符合公平分配的原則。 -----第一節結束-----	簡報6 簡報7	5	
1、引起動機： (一)播放影片CRC第3集「平等對待每一位兒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vVWqJfkek T提示S注意影片中對於那些特徵的人需平等對待 1. 教師提問 影片中提到對於哪些孩童，我們都需要平等對待？ 學生根據影片自由回答 2. 教師串聯歸納 影片中說兒童要認識，大人要了解，兒童不能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或歧視。 2、發展活動：問題與回答 提問後，學童自由回答，老師再做詮釋補充。 □ 請一位男學童和一位女學童出來 覺得他們除了五官、外表、內在個性以外，他們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性別、膚色) □ 在這個世界上，你有看過和我們不一樣的兒童嗎？ 他們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國籍、種族、膚色) □ 大家有沒有看過雙胞胎？他們真的完全一樣嗎？			

(出生) □ 你聽過哪些不同的語言？在捷運、車站、廣播的時候，為什麼要用很多語言呢？對哪些人有幫助？(語言) 3、分組討論 □ 學校裡有哪些無障礙設施？這些無障礙設施是為了讓誰能自由的生活與學習？ □ 小組推派代表彙整討論結果與全班同學分享。 (就是讓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都能公平地生活與學習) 1. 教師串聯歸納： (1) 每個人都是獨特的，都應該受到珍惜和尊重，不能因兒童膚色、性別、語言、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或歧視。 (2) 在 CRC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所有的兒童都應享有適合其需求的對待，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的投入，避免差別待遇或歧視。 4、教師播放圖片 (1) 什麼是公平？作者：哈利菠菜 https://home.gamer.com.tw/creationDetail.php?sn=2002305 平等は正義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1. 教師提問 □ 從第一幅圖上，你觀察到了什麼？ □ 從第二幅圖上，你觀察到了什麼？ □ 想一想，是不是每個人都一樣就是公平呢？ 2. 教師串聯歸納： (1) 在 CRC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所有的兒童都應該平等對待，沒有差別待遇或歧視，都受到 CRC的保護。 (2) 對於弱勢的孩童，我們應該給予他們足夠的資源與協助。 (3) 公平並不等於給予每個人都一樣待遇，而是要看每個人的不同狀況，給予適當的對待。CRC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的投入，公平對待每個兒童，避免歧視發生。 5、統整活動： (1) 澄清：CRC兒童人權公約與生活中的「公平」差異 CRC兒童人權公約：所有的兒童都應該平等對待，沒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簡報8 5 簡報9 簡報10	5 能專心觀看影片 自由選擇與發表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生活中的「公平」:可以找出差異性, 隨時調整, 修正公平原則, 滿足不同需求。 (2) 教師發下「公平特搜隊」學習單 (3) 分組討論 □ 為了身心障礙的小朋友, 學校裡或社區設置了哪些無障礙設施呢? 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如何使用? 把發現畫在方格裡。 □ 小組推派代表彙整討論結果與全班同學分享。 1. 教師串聯歸納: (1) 我們要平等對待每一位孩童, 而且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 讓每一位小孩都能自由的在校園中遊戲、學習。 -----第二節結束-----	簡報11 影片CRC第 3集 簡報12	5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能踴躍表達自己的想法 分組討論 完成學習單
--	---	----------	---

	簡報13	5	
	簡報14		
	簡報15		
	圖片 簡報16		
	簡報17		

	簡報18 簡報19 附件一 公平特搜隊學習單 簡報20	3 5 5	
--	--	----------------------------	--

		5	
--	--	---	--

		10	
--	--	----	--

--	--	--	--

			12	
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評估	用第一份陳鳳宇老師寫的教案教學時，總覺得在抽象的「公平」兩字下，該如何詮釋，該如何讓中年級學童了解，基於尊重原著及不修改教案原則下，自己做PPT，嘗試在PPT中加入影片及公視動畫，企圖藉由圖像加深學童對公平的學習。畢竟中年級的學生，對完全抽象的文字概念尚不足，如果只給「公平」兩字，可能很難達成教學目標，所以加上影片教學，藉由影片提問，並與學童日常生活情境結合，以達到「何謂公平」的教學目標。 第一次教學完，得知可修改教案，於是將教案做大幅度的修正，再對原來班級進行修正教學，發現大部分的學生，可以了解CRC兒童權利公約中「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中的公平，是保護所有兒童，而日常生活中的公平，會因人而異，大家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才叫公平，所以兩者之間是有些許差異性的，在第二次上課時，有針對這點再做澄清。 但我相信其實在學童心目中，已經了解也會力求均衡及公平，可以讓公平做到最大值，可以正當方式，自己努力來求取對自己最公平之待遇，同時也尊重公平對待每一位兒童。 學習單的討論是利用導師時間，請該班班導協助，但效果不彰，於是再借課請小組將所蒐尋到的畫清楚，再詳細說明這個無障礙設施的功用，經過引導及互相討論之後，孩子們漸入佳境，完成學習單。			

公平特搜隊

班級：__年__班 姓名：_____

各位小偵探們，請你一起來找一找，為了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學校裡或社區設置了哪些無障礙設施呢？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如何使用？把發現畫在下面的方格裡，再說一說畫了些什麼。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rectangular area enclosed within a thin black frame.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present on the page.

《教學資訊站》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第2條 禁止歧視

【參閱自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衛生福利部。】

壹、規範宗旨

本條所規範之兒童不受歧視的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以及「尊重兒童意見」(第12條)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貫穿所有公約所列之各種權利，具支配性的地位。

雖然不受歧視之權利已為國際法上發展成熟的人權法原則，惟對於兒童不受歧視之面向較少受到重視，因此公約特別確認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及自由等固有權利。本條所設立之原則更是為落實兒童之保障，因歧視係兒童權利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大不得歧視的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其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等)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1949年聯合國秘書長之「歧視之主要樣態與肇因備忘錄」中即指出平等的基礎在於「尊嚴的平等、權利的形式平等以及機會的平等」(equality in dignity, formal equality in rights,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而非物質的平等(material equality)³，意謂國家應對每個人民有「同等的尊重」(equal respect)，但不意味著在任何情況下皆須給予所有人「一致待遇」或達到「同等結果」(equal results)⁴。至於個案中平等權的落實，則往往必須仰賴司法做最後定奪。

貳、條文要義

1、第2條第1項

(1) 歧視：

公約雖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實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受教權即為一例。任何本條第1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於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例如，患有愛滋病以及身心障礙的兒童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受歧視，進而影響該等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而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等。

(2)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而「確保」則意味著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中提出如下說明：

1. 締約國應就其國內法進行完整之檢視，以確保法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之法律規範(如教育、健康、司法等)亦應確實反映公約之精神及標準。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例如，對身心障礙兒童固有歧視的問題依然存在的社會現象應如何改善及投入改善歧視的資源是否足夠等。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之優先工作，而兒童權利委員會希望各國能確保國家於進行預算及資源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

本條第1項之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外國籍兒童等。

-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第1項所禁止之歧視態樣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項目類似，惟本條之保護範圍並不僅止於列舉項目，其他本條第1項未明文規定的類別亦曾

為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注意之歧視態樣。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3 年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將患愛滋病之兒童或其父母納入「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之範圍，其他例如原住民、性傾向、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是。

2、第 2 條第 2 項

相對於本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不因遭受歧視而損及其於公約下所應享有之權利，第 2 項之規範重點則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之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舉例而言，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的因素(如未合法結婚)而遭受法律上之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皆屬之。

參、案例介紹

1、2012 年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on Human Rights) 親權案: Atala Riffo and Daughters v. Chile

本案智利人 Atala 女士與其配偶於 2002 年離婚，3 名女兒之親權合意由 Atala 行使。後來 Atala 與其同性伴侶與 3 名女兒同住。2003 年，原配偶(亦為 3 名女童生父)向少年法院提起親權訴訟，並獲得暫時性親權。2004 年 5 月，智利最高法院基於 Atala 的性傾向及其與同性伴侶將對三名女兒造成傷害為由，判定由原配偶獲得親權。2004 年 11 月，Atala 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美洲人權委員會向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提起對智利之訴訟。

本案爭點在於父母之性傾向得否成為決定兒童親權歸屬之因素。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智利少年法院及最高法院意在保護子女之最佳利益，惟其並無法證明父母之性傾向與同性伴侶之同居事實對子女之最佳利益，甚至是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從而違反美洲人權公約關於家庭權及平等保護的規定。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智利最高法院以母親之性傾向為判決基礎是對女兒的歧視，因親權判定程序應考量父母雙方及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得僅針對母親之性傾向。

2、2006 年日本最高法院請求承認國籍案: 2006 (Gyo-Tsu) 135

2003 年，某日籍男子認領其與菲律賓籍女子未婚所生之子女，並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依照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子女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legitimation requirement) 始取得日本籍。但國籍法並不容許生父母未婚之子女得以取得日本籍。本案之兒童提起訴訟，宣稱此種差別待遇係屬違憲且請求宣告其具有日本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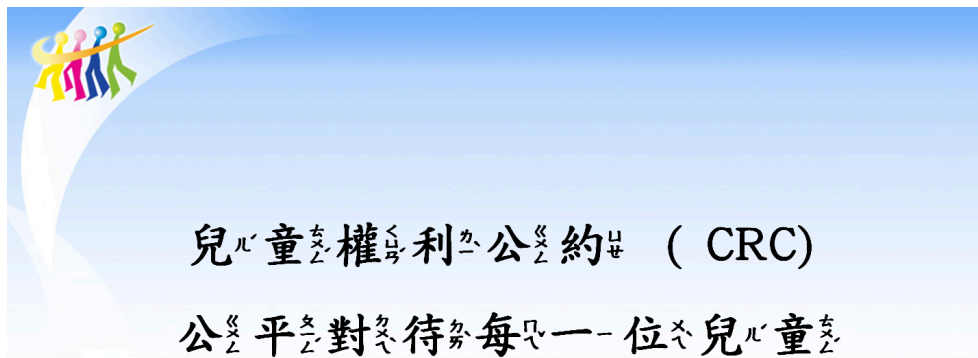
本案的爭點在於生父母未婚且僅由生父認領之兒童得否為日本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正當化要件」之範圍。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對於未婚之日籍生父與非日籍生母的子女，縱其已受其生父之認領，國籍法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應屬違憲。該區隔構成無足夠理由之歧視且違反日本憲法第 14 條平等權之規定，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法院考量當前社會觀點下之家庭型態及父母子女關係已與國籍法公布時不同，且日本已成為國際化的社會，其他國家一般認為以兒童為生父母未婚所生之子女為由而拒絕賦予國籍乃屬歧視，法院並肯認《兒童權利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本案的後續發展為日本政府於 2008 年修正國籍法，將「正當化要件」刪除，並使所有日籍生父認領之子女得以取得日本國籍。

肆、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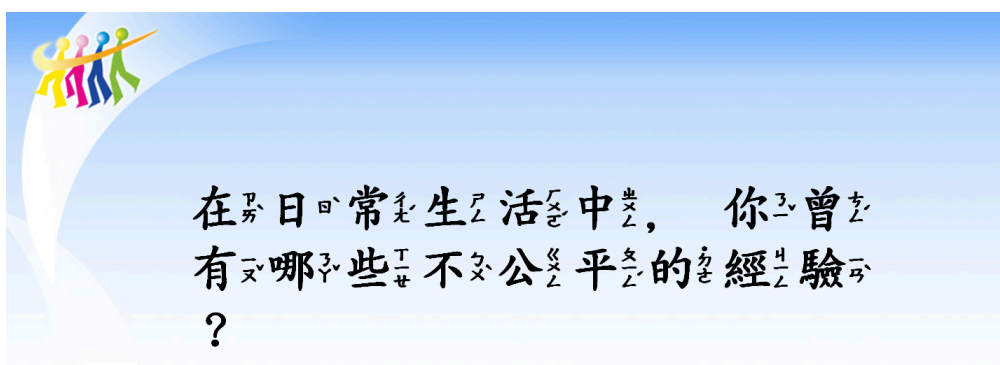
禁止歧視原則具有消極的防禦及積極的作為兩個面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呼籲締約國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此外，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應給予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的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第一是透過立法方式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任何違反規定之個案有效的救濟。兒童權利委員會經常呼籲締約國將禁令納入憲法中，以顯示其必要性及一般適用性

(general applicability)。第二是採取社會及其他適當之措施以預防任何事實上的歧視，委員會認為應對於少數族群的偏見或負面意見採取教育措施。

關鍵詞：不受歧視、平等權、公平、正義



試教者：苗栗縣南湖國小鄭美珠老師
教案設計者：陳佩宇老師



你_{ㄋㄩˇ}認_{ㄣˋ}為_{ㄨㄞˊ}不_{ㄘㄨˊ}公_{ㄍㄨㄥ}平_{ㄆㄨㄥˊ}的_{ㄉㄞˊ}原_{ㄩㄢˊ}因_{ㄩㄣˊ}
是_{ㄕㄞˊ}什_{ㄕㄞˊ}麼_{ㄇㄞˊ}？





影片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6xlkzug2Ss>

Rebbca發_レ現_レ一_レ個_レ盒_レ子_レ， 奇_レ奇_レ打_レ開_レ看_レ見_レ是_レ蛋_レ糕_レ， Rebbca要_レ帶_レ回_レ去_レ， 奇_レ奇_レ不_レ肯_レ， 這_レ時_レ光_レ頭_レ牆_レ來_レ了_レ， 他_レ主_レ持_レ正_レ義_レ要_レ幫_レ他_レ們_レ切_レ蛋_レ糕_レ， 切_レ著_レ切_レ著_レ， 最_レ後_レ剩_レ下_レ很_レ小_レ的_レ2塊_レ蛋_レ糕_レ。 其_レ他_レ全_レ部_レ被_レ光_レ頭_レ強_レ吃_レ了_レ， 請_レ問_レ要_レ怎_レ麼_レ做_レ才_レ能_レ做_レ到_レ公_レ平_レ呢_レ？



什_レ麼_レ是_レ「公_レ平_レ」？

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

工作平均分配

打球輪流使用場地

做一件事大家都一樣





生活中有^些哪^些時^候會^因「人^人」的^不同^而給^不一^樣的^資源^協助[？]

吃飯時

教室座位安排

生病上體育課時

成績落後



1. 公^平並^不等^於每^個人^都一^樣
2. 公^平是^要看^每個^人的^不同^狀況^而給^予適^當的^對待[。]
3. 尤^其對^於弱^勢的^人，更^要給^予合^理的^不同^對待[。]



簡報



熊星人和地球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0eoElx_78&t=117s



想一想 答一答



營養午餐

1. 大家繳相同的錢，因為要平均分配，所以種類、份量都要一樣，但卻發現有人吃完，有人沒吃完，怎麼做比較好呢？
2. 每個人都拿一樣的量就是公平嗎？
3. 你認為怎麼分才公平？
4. 為什麼我吃的比較少，還要相同的待遇？



公平？

1. 每個人都受到同樣的對待
2. 要看每個人的不同狀況，而給予適當的對待



可能的回答

1. 公平分配並不等於平均分配？
2. 在分配時，要將每個人的需要列入考慮。
3. 我們在判斷應給予相同對待或不同對待時，經常會發生意見不同的情形。這些認定必須經過不斷地討論、修正，才能產生大多數人同意的結果。



簡報





性別



1. 覺得他們除了五官、外表、內在每個性外，他們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國籍

2. 在這個世界上，你有看過和我們不一樣的兒童嗎？他們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

種族、膚色



出生

有沒有看過雙胞胎，他們長得一模一樣嗎？



在捷運、車站、廣播的時候，為什麼要用很多語言呢？

語言

學校或公共場所為什麼要有無障礙設施？

就是讓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都能公平地生活與學習。



簡報



CRC 兒童權利公約中「平等對待每一位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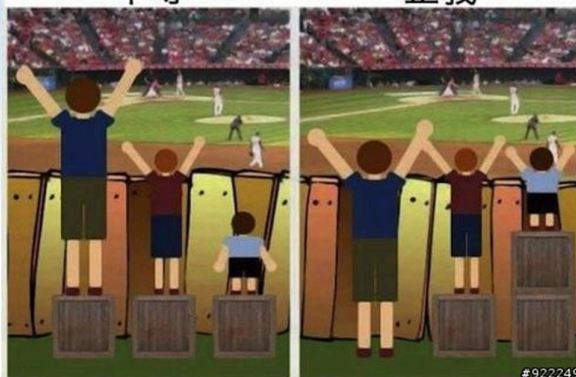
1. 每個人都都是獨特的，都應該受到珍惜和尊重，不能因為兒童膚色、性別、語言、身心障礙、出生或任何其他身分地位等不同而有差別或歧視。
2. 在CRC 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所有的兒童都應該有相同的待遇，而且都是被保護的。



平等は正義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平等

正義



從上圖你觀察到什麼？

想一想，是不是每個人都一樣就是「公平」呢？

簡報



1. 在CRC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所有
的兒童都應該有相同的待遇，
而且都是被保護的。
2. 對於弱勢的孩童，我們更應該
給予他們足夠的資源與協助。
3. 相同的待遇並不等於每個人都
一樣。相同的待遇是要看
每個人的不同狀況，而給予
適當的對待。



CRC兒童權利公約

生活中的公平

所有兒童被保護、
被照顧、
被平等對待
無差異性。

可以找出差異性，
隨時調整，
修正公平原則，
滿足不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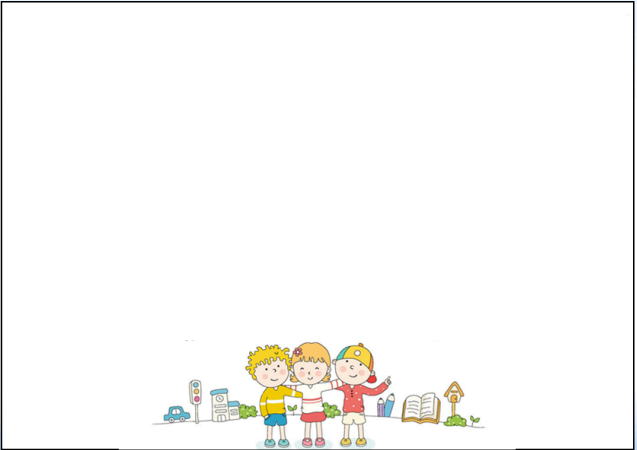


簡報



各位小偵探們，請你找一找，為了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學校裡或社區設置了哪些無障礙設施呢？把你的發現畫在下方的方格裡，再說一說你畫了些什麼。

公平特搜隊




總結



1. 我們要平等對待每一位孩童，而且以其最佳利益能獲得為優先考量。
2. 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讓每一位小孩都能公平地進入校園中遊戲、學習。

